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3-080

物产中大十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8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宋宏炯总经理提名,聘任罗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罗畅先生简历

罗畅,男,1973年12月出生,1994年8月参加工作,工学学士。

曾任杭钢基建技改部副部长,杭州紫元置业有限公司副处级管理人员,浙江杭钢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董事长、在外职工服务中心主任,杭州紫元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书记,省属企业专职外部董事,2023年12月起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安迪苏　　公告编号:2023-032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迪苏”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董事丁远先生因工作安排未能亲自参会,委托董事臧恒昌先生代为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郝志刚先生召集。

参加会议的董事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修订了《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管理流程,公司修订了《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特此公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3-053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 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 至12月2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061@sdi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2月21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1日下午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国投资本董事长段文务先生、独立董事张敏先生、财务总监曲刚先生、董事会秘书姚肇欣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林莉尔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12月21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 至12月2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061@sdi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国投资本证券事务部

电话:010-83325163

邮箱:600061@sdi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3-112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海南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航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2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2%;方大航空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4,200,000,000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0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0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3,917,507,692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21.2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07%。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方大航空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已解除质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方大航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4,20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72%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12月12日
直接持股数量	4,200,000,000股
持股比例	9.7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可能后续将为融资项目提供质押担保,届时方大航空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目前,方大航空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海南瀚巍投资有限公司	10,546,866,453	24.41	442,307,692	442,307,692	4.19	1.02	0	0	9,972,838,277	0
海南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4,200,000,000	9.72	4,200,000,000	0	0.00	0.00	0	0	0	0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3,305,200,000	7.65	3,305,200,000	3,305,200,000	100.00	7.65	0	595,200,000	0	0
American Aviation LDC.	216,086,402	0.50	170,000,000	170,000,000	78.67	0.39	0	0	0	0
方威	99,999,977	0.23	0	0	0.00	0.00	0	0	0	0
海航飞翔航空俱乐部有限公司	21,612,894	0.05	0	0	0.00	0.00	0	0	0	0
海南尚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127,987	0.02	0	0	0.00	0.00	0	0	0	0
海口恒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783,841	0.01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8,403,677,554	42.59	8,117,507,692	3,917,507,692	21.29	9.07	0	595,200,000	9,972,838,277	0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	120,960,000	14.27
2	潘叶江	86,922,235	10.25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7,419,872	5.59
4	米林县联动投资有限公司	29,188,305	3.44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764,792	2.69
6	杨建辉	22,577,737	2.66
7	潘权枝	12,518,316	1.48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盛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84,400	1.30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30,500	0.82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612,700	0.78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	120,960,000	15.50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7,419,872	6.08
3	米林县联动投资有限公司	29,188,305	3.74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764,792	2.92
5	杨建辉	22,577,737	2.89
6	潘叶江	21,730,559	2.78
7	潘权枝	12,518,316	1.6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盛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84,400	1.41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30,500	0.89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612,700	0.85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通集合申购业务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工银瑞信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0350、场内扩位简称:工银沪深300ETF,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3年12月19日起开通集合申购业务,并据此修订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场内扩位简称	工银沪深300ETF
基金代码	51035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工银瑞信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工银瑞信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二、集合申购业务的办理

本基金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通集合申购业务。在本基金开通集合申购业务期间,其他业务正常办理。

1、集合申购的定义

集合申购指投资者在本基金存续期内,在不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符合条件的单只或多只标的指数成份证券为对价,在规定时间内申购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基金管理人有权以集合申购清单或集合申购公告等形式设定成份证券的具体条件。

2、业务办理时间

自2023年12月19日起,本基金开通集合申购业务,集合申购开放日详见届时公布的集合申购清单。

投资者可在本基金规定的集合申购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集合申购,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在集合申购开放日的正常交易时间,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要求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暂停集合申购的除外。

3、集合申购的原则

(1)基金集合申购采用“份额申购”原则,即集合申购以份额申请。

(2)基金的集合申购对价包括证券及其他对价。

(3) 办理集合申购的投资者应当提前与基金管理人签订服务协议, 集合申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集合申购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及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

(5)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依法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集合申购的程序

(1)集合申购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或集合申购代理机构规定的程序,在集合申购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集合申购的申请。

投资者集合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根据相应的集合申购清单备足申购对价。投资者应保证提交的成份证券不存在处于司法冻结、质押、限售期、大宗交易或者协议转让的受让锁定期等导致无法卖出的情形,并及时履行因集合申购导致的股份减持所涉相关义务。

(2)集合申购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集合申购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集合申购对价,则集合申购申请失败。

基金管理人或者集合申购代理机构对集合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确实接收到该申请。集合申购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集合申购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规则进行调整,本基金即适用其最新规则。基金管理人应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集合申购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集合申购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及其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投资人T日集合申购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 日收市后办理集合申购证券和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并将结果发送给上海证券交易所、集合申购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登记结算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最迟于新规则开始实施前在规定媒介公告。

5、集合申购的数额限制

(1)投资人集合申购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单位的整数倍。最小申购单位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和调整。目前,本基金最小申购单位为90万份。

(2)基金管理人可设定集合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集合申购总规模进行控制,并通过集合申购清单等方式公告。

(3)根据单只证券的流动性以及对现有组合的投资运作影响等情况,基金管理人可规定用以进行集合申购的单只证券数量上限,如果投资者的集合申购申请接受后将使当日单只证券的集合申购数量超过该证券的集合申购数量上限,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集合申购清单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证券的集合申购申请。

6、集合申购的对价

(1)集合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集合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证券及其他对价。集合申购对价根据集合申购清单和投资者集合申购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2)T日的集合申购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未来,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集合申购清单格式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3) 用于参与集合申购的证券需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集合申购开放日前30个交易日的振幅小于30%的标的指数成份证券。停牌证券不得用于参与集合申购。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可用于参与集合申购的证券的范围进行调整并公告。

7、集合申购证券的处理程序

T日,基金管理人在集合申购清单中公布可接受用于集合申购的证券数据和溢价比率,并据此收取集合申购证券。基金管理人自T+1日起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收到的证券进行组合调整,组合调整过程中投资者用于集合申购的证券的价格下跌和待买入的其他证券的价格上涨所造成的损失均由申请集合申购的投资者自身承担,计入集合申购退补款,不计入基金资产净值,不会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影响。

基金管理人在T+10 日内根据预先收取的证券的实际卖出收入(卖出价格扣除交易费用,下同)和其他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买入价格加交易费用,下同)完成集合申购退补款的清算和交收,如果预先收取的证券(含证券溢价)实际卖出收入高于其他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则基金管理人将退还多收取的差额;如果预先收取的证券(含证券溢价)实际卖出收入低于其他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则基金管理人将向投资者收取欠缺的差额。

T+9日前,若已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用于集合申购的证券的实际卖出收入与被替代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确定基金应退还每个投资者或每个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若T+9日日终仍未能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用于集合申购的证券的实际卖出收入与已买入的部分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加上按照T+9日收盘价计算的未买入的部分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每个投资者或每个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

对于集合申购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在其对应的集合申购退补款交收完成前不得卖出或赎回。若因投资者用于集合申购的证券停牌等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资组合调整,则基金管理人有权代投资者提交基金份额赎回申请,并退回相应成份证券。

若基金管理人进行组合调整期间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

8、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集合申购代理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减、变更集合申购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集合申购业务特有风险提示

(1)投资者集合申购失败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暂停或拒绝接受投资人的集合申购申请,从而导致集合申购失败。

基金的集合申购清单中,对可用于集合申购的成份股范围和成份股数量进行了限定,因此,投资者在进行集合申购时,可能存在用于集合申购的证券或证券数量与集合申购清单不符,导致参与本基金该次集合申购的所有投资者集合申购失败的风险。

(2)集合申购组合调整的风险

投资者提交集合申购申请后,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对收到的证券进行组合调整。基金管理人调整投资组合的时点、相关证券价格市场波动等均可能对投资者集合申购退补款金额产生影响。组合调整过程中投资者用于集合申购的证券的价格下跌和待买入的其他证券的价格上涨所造成的损失均由申请集合申购的投资者自身承担,计入集合申购退补款。

(3)基金份额无法卖出或赎回的风险

对于集合申购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在其对应的集合申购退补款交收完成前不得卖出或赎回,可能使投资者因无法及时卖出或赎回基金份额而影响投资收益。

(4)基金管理人代为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退补款交收完成前因成份股停牌等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资组合调整时,未卖出部分成份股对应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有权代为赎回,并退回相应成份股。投资者应自行承担该部分成份股价格波动造成的损失。

(5)投资者需要补缴款项的风险

在极端市场情况下,预先收取的证券(含证券溢价)变现价值,可能低于基金其他证券的买入成本或结算成本,则基金管理人将向投资者收取欠缺的差额。投资者存在需要补缴款项的风险。

(6)业务规则变更的风险

集合申购业务规则后续或有调整,投资者需注意交易所、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对集合申购业务的清算交收规则等进行变更的风险。

2、本基金管理人已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的“重要提示”、“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二十、风险揭示”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集合申购清单的格式示例及其他相关信息敬请查阅本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发布的《工银瑞信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2023年第3号)》。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6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64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64次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1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宇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根据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高顺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上述事项的审查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3年第3次会议审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2023年度审计费用总计198万元人民币,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40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58万元人民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上述事项的审查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7次会议审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64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3年第3次会议审查意见;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7次会议审查意见。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7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22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22次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1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文英梨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根据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同意增补陈伟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换届之日止。

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辞职暨增补监事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监事会第22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0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原审计机构大华已经连续多年为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经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及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对本次变更事宜均无异议。

4.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64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5)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6)人员信息:截止2022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85人,注册会计师1,06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47人。

(7)业务信息:天职国际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1.22亿元,审计业务收入25.1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03亿元。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48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3.19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最近三个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天职国际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概况: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9次,涉及人员22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史志强,合伙人,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婧,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近三年未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陈智,合伙人,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史志强先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郭婧女士和质量控制复核人陈智先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依据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2023年度拟支付的审计费用共计198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4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58万元。本期审计费用与2022年度一致。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大华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6年,其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原审计机构大华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经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各方均已 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 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 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在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核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64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经核查,天职国际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能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64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本次变更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有利于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改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64次会议,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64次会议决议;
2. 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7次会议审议意见;
3. 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64次会议相关事项出具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等证明文件。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23-078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事项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12日接到公司董事刘五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五丰先生因工作分工调整,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刘五丰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五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刘五丰先生辞去董事等相关职务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也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刘五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刘五丰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增补董事事项

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6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根据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高顺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高顺清先生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本次增补董事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